附件9

同意报考证明

（具有定向委培生身份人员）

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同志， （男/女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系我单位定向委培生。该同志在注册报名时

（已征得、未征得）我单位同意其参加你局组织的2021年杭州市临安区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定向委培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